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流程图

1.办理依据：《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2. 受理机构：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

3. 办理流程：

学生按《测评办法》参与A、B、C、D类测评项目，项目种类含：活动、竞赛、科研、培训等。详细参看《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认定一览表》

每学期期末，学生本人可根据《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认定一览表》中自行报送的项目，进行汇总报送到辅导员处

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定

辅导员进行审查、汇总

二级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

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审核、备案

学生处教育管理科计入学工系统、汇总成绩

备注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用于学生德育考核和评优评先，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低于60分的，学校将给予成绩不及格学生“黄牌”警告，累计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低于60分的，将给予成绩不及格学生“红牌”警告，并取消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。学生在校期间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合格的，将被认定为德育考核不合格，不具备毕业资格。

负责单位：学生处教育管理科、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

办公地点：大学生服务中心 510

联系电话：023-62849997